



## □公民论坛

把快递柜视为市民生活之柴米油盐般的刚需，智能快递柜收不收钱的难题也许就会找到新的解题思路。

# 小区改造不妨自建标配“快递柜”

□邓海建

继杭州一小区不满丰巢开始超时收费，并率先暂时停用丰巢后，上海一家小区也加入这波抵制浪潮之中。对此，丰巢CMO李文青对媒体表示：“未来会继续推进会员制度。”丰巢方面称，这一做法是基于此前丰巢一项对超过8000万用户的线上调研结果。

快递柜要收费，态度还够坚决。这“最后一只靴子落地”，虽然叫人心生不爽，但也符合公众的预期。

论说起来，公婆各有理。丰巢惦念的是如何“扭亏为盈”。数据显示，丰巢母公司丰巢开曼在

2019年净亏损达到7.81亿元，2020年第一季度预计净亏损2.45亿元。亏成这个样子，不收费好像有点说不过去。再说，根据我国现在实施的《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的第二十五条规定，“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应当合理设置快件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内不得向收件人收费。”这是否意味着，快递柜运营商在保管期外，就能向收件人收费呢？既然法规并未明文禁止，本着“法无禁止皆可为”的原则，快递柜运营商向收取“超期保管费用”似乎也并不违法。

而消费者在乎的，是“该不该收费”。事实上，2019年6月20日，

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快递员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征得收件人同意。比如福建省消委会最近就发表声明称，快件需征得收件人同意再存入快递柜实施保管，否则产生的费用应由快递公司自行承担。现在的问题是，很多时候“快件入柜”是没有前置的选择程序的，而丰巢两头收钱的做法也让人怀疑这种操作的理性与诚意。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能沦为废话一句。

眼下来看，“收还是不收”真是个难以决断的难题，此时，监管部门应该出来说句话。

有一点是肯定的：智能快递

柜是快递行业“最后一公里”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习惯于“买买买”的人们，早已离不开快递柜提供的暂存服务。这种黏性很强、场景很频的消费习惯，不能不明不白地就此沦为了待割的“韭菜”。怎么解决这个问题？长远来说，小区改造不妨自建标配的“快递柜”，一是省得智能快递柜的运营者亏得没边没际，二是省得业主总担心被“套路”，三是业委会也省得夹在中间“难做人”。

这个建议不是异想天开的。比如，商务部办公厅与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在今年4月联合下发了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

流协同发展的意见》。通知指出，各地要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提供用地保障、财政补贴等配套措施。可见，公共决策早就有这份破题的心。再说，多少年前的城市新建小区，早就将邮政信箱标配在小区楼下的大堂或者其他公共空间里。可见，从实际操作层面而言，为每个家庭标配一格快递柜，也并非什么突破想象空间的难事。

一句话，把快递柜视为市民生活之柴米油盐般的刚需，这个收不收钱的难题也许就会找到新的解题思路。

## □读者来信

## 吴承恩“签约”起点平台莫被利益遮住眼

□刘天放

最近，经典名著《西游记》又在网上引起热议。有网友爆料，网文平台“起点中文网”将《西游记》标注为由吴承恩授权其制作发行，并标有“签约”“VIP”等标签。

对此，阅文官方微博作出回应。回应称，《西游记》等作品中标有“签约”和“授权发布”的字样，是指起点中文网和内容提供商(CP)的签约，并取得其正规授权，作品中标有“VIP”指的是收费产品，以确保出版内容频道和原创内容频道标注的一致性。

按照这种说法，有一点可以确定，即大多经典名著网上阅读需要付费。即使前几章可免费阅读，但其他章节是VIP章节，需要订阅后才能阅读。像《三国演义》(经典译林)全部订阅需要1799个起点币，1元钱可购买100个起点币。不仅仅是网文平台，其他阅读平台也大体如此。

其实，付费阅读，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之规定并无不妥，因为古典名著的作者早已作古超过50年。然而，像网文平台这样对早已过保护期的古典名著标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的字样，显然毫无道理。古典名著已进入公共阅读领域，如果阅读平台再声称“拥有版权”当然不合适。

阅读平台为读者提供阅读服务，收取一定费用以弥补运营成本，无可厚非。即使经典名著已经进入公共领域，阅读的渠道众多，但毕竟，阅读平台对文本录入、编辑、校勘等方面付出了劳动。不过，这些付出非“版权费”，充其量只能算是重新“包装”后需要读者付的一点辛苦费，这与“版权”绝非一个概念。

如今，人们对阅读经典名著有需求，而像《西游记》这类经典名著，不仅是我国的经典，也是世界文学的瑰宝。传承民族经典，让更多人从中汲取营养，而不是仅靠它获利，才符合时代要求。由此，在经典名著是否该收费这件事上，阅读平台既要按法律规定行事，也该反思自己的“不当”之处，切莫被利益模糊了双眼，这样才能做到“双赢”。

□殷国安

沸沸扬扬的郭某思减刑案有了最新消息，两名狱警涉嫌职务犯罪被立案调查。

3月14日，刑满释放人员郭某思超市内排队结账时，将制止其摘下口罩的七旬老者殴打致死。郭某思在逃离现场过程中，又打伤两名超市员工，后被当场抓获。3月28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郭某思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

而据此前报道，郭某思是2004年轰动一时的“北工大女生被害案”行凶者。2005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郭某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郭某思入狱后，曾获得改造积极分子奖励、监狱嘉奖奖励等，并于2007—2018年间多次减刑。事发时，郭某思刚刚出狱7个月。

郭某思杀人被判无期徒刑，出狱后立即再犯新罪，让人觉得十分蹊跷。果然，联合调查组发现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执法不规范、违反工作纪律和失职渎职等问题，经查，在郭某思服刑期间，刘某某、隋某某等人受郭某思亲属及有关社会人员请托，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郭某思获得减刑创造条件、提供帮助，涉嫌徇私舞弊减刑、受贿等犯罪。

一桩因为超市结账引发的矛盾，竟然导致人命案，进而暴露监狱管理在减刑问题上的腐败交易，人们在震惊之余，更多的是感到不安和恐惧——这样一个“偶然性”背后究竟暗藏着多少的“必然性”？在云南出了“孙小果”案之后，北京还会发生“郭某思”案，实在让公民对司法公正的信心大打折扣，动摇了依法治国的基石。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

高级人民法院也发布通报称，将主动自查，举一反三，我们也有三个问题需要追问：

一是，郭某思的减刑，真是只是刘某某、隋某某两名监狱干警的责任？众所周知，减刑应该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如果减刑真的就可以由两名干警一锤定音，这样的程序岂不是存在很大的漏洞？所以，追责不能“到干警为止”，而需要“从干警开始”。人们希望知道，到底是什么样的土壤，才让干警把减刑视作腐败的手段。

二是，郭某思家庭的能量，难道只是用于减刑？既然在监狱都可以通过家人买通关系，谁又能保证腐败在其他环节不能发挥作用？照此推论，希望此案向前追溯，查一查当初判处无期徒刑是否存在不正常的交易。确实，当初的故意杀人也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但是，如果郭某思的关系网足够大，就如同当年的孙

小果一样，这个无期徒刑是否也是“宽大”的结果？这也应该给公众一个交代。

三是，通过关系而减刑，难道只有郭某思案？有理由推断，在郭某思服刑的监狱，靠关系而减刑的或许不只是郭某思一个，只是那些违规减刑者没有暴露而已。从这个角度来说，不能因为暴露了一个郭某思，于是“就事论事”地保守治疗，只承认这一个蛆子。

中央政法委规定：“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各个环节的承办人、批准人等执法人员，实行‘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制度，执法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对执法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因此，相关部门应对此案进行彻查，不怕疼、不怕丑，真正做到举一反三，清除司法腐败的土壤，严厉惩治司法腐败，彻底肃清腐败减刑的“病毒”。

## □大家谈

## 「负面清单」有利于规范校外培训

□王军荣

小学低年级不能学习汉字生僻字、繁难字，也不能进行英语书写训练，整个小学阶段都禁止讲授国际音标。教育部日前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为各地查处培训机构超标超前培训行为提供了具体依据。

受巨大商业利益驱使，校外培训机构不仅野蛮生长，数量每年呈倍增的趋势，而且存在管理混乱，以超标超前培训吸引学生和家长等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出台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有利于规范校外培训，实现真正的“减负”，能够将“减负”落到实处。

在教育主管部门的严格管理下，学校的“减负”虽然不能说是不折不扣地执行，但相比于以往，学生的负担减轻了不少。在不少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了学生在校时间、作业量，以及要称重书包的重量。这些措施实施后，学生的睡眠时间有所提高，学生在校的体育锻炼时间也得到了保障。

但与此同时，我们也经常地

听到“学校减负了，家长却在增负”的声音。具体表现在：家长私自给孩子购买了不少教辅资料，在家中给孩子加码；送孩子去培训机构。

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在家长中存在这样的认识——要想学习成绩好，就要对孩子进行大量的校外培训。于是乎，许多孩子的课余时间几乎都呆在培训机构中。而培训机构是以赚钱为目的，家长需要什么，他们就给什么。在此背景下，培训机构的教育出现超标超前的情况就不奇怪了。

培训机构如何规范管理，这是个大问题，过往，对于超标超前的培训，并没有明确的“标准”，相关部门在进行监管时往往“无所适从”。而出台了“负面清单”之后，相关部门有了明确的监管标准，监管起来就容易多了，更重要的是，“负面清单”能够切实减轻孩子的负担。

根据相关报道，培训机构往往弄出许多“公式”，让孩子记住，然后通过刷题的方式提高学生的答题正确率和答题速度，以此提高学习成绩。这样的做法给孩子带来了沉重的学习压力，而在“负面清单”出台之后，这种现象将会不

复存在。

当然，超标超前负面清单也不是万能的，需要配套措施。其一，有了负面清单，需要相关部门严格执行，要通过暗访和突击检查方式查出问题，并采取“第三方”参与的方式，邀请具有专业水准的人员参与检查；其二，需要严厉的惩罚配套。对于超标超前行为要“零容忍”，严重的要让其关门；其三，学校的考试不要超标超前。如果学校的考试是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操作，不出偏题怪题，那么培训机构的所谓“超标超前”就根本无用武之地，换言之，如果培训机构的超标超前没有用的时候，家长送孩子培训的热情也就不会消退了。

培训机构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需要规范。不进行超标超前的培训，并非表明培训机构就没有优势了，完全可换另外的思路，教育不应该有任何与学生身心健康的东西存在。培训机构不能再“乱”下去，学生的负担要真正减下去。

(作者为教育工作者)

■投稿信箱：  
qilipinglun@sina.com